

# 旬阳市人民医院综合楼 4 至 13 楼氧气、负压终端更换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FSHJ-2026-001 项目名称：综合楼 4 至 13 楼部分氧气、负压终端更换）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元；小写：990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周内货到现场并进行更换，1 个月内全部更换完成。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给予乙方答复，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全部项目完成后一月内，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60%，1 年质保期满后结清剩余 40%的款项（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项目是氧气、负压终端，验收的方式及标准为使用一个月后终端固定稳固、无漏气情况发生。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

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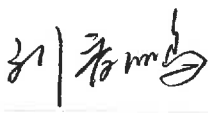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中标通知书、分项报价各一份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需附在合同中。

4、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甲方（盖章）   | <br>旬阳市人民医院 | 乙方（盖章） | <br>陕西胜邦凯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 地址     |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城市广场T-one 商业街3号楼312室                                                                |
| 分管领导（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陈宝荣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市巴山东路支行                                                                                      |
| 帐号       | 103297946399                                                                                 | 帐号     | 2607066509200079608                                                                                  |
| 电话       | 0915-7202392                                                                                 | 电话     | 18292520255                                                                                          |
| 邮政编码     | 725700                                                                                       | 邮政编码   | 725000                                                                                               |
| 签订日期     | 2026年 3月 10日                                                                                 | 签订日期   | 2026年 3月 10日                                                                                         |